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2-20#楼地下大堂及20#楼东社区服务用房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价	248,153.82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2-20#楼地下大堂及20#楼东社区服务用房装修承包范围，具体详见附件《价格清单》：</p> <p>1.1、S1地块社区服务中心精装；</p> <p>1.2、12-20#楼地下大堂入口增加铝方通吊顶、照明灯具等装饰项目。</p>
合同概述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按照形象进度节点付款。具体如下：</p> <p>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p> <p>2、工程施工完毕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p> <p>3、工程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即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p>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 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